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宗哲

電話：02-8995-6666#8320

傳真：02-8995-6665

電子信箱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4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40632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10月14日勞職授字第1090204063號公告

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
單位或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時，應辦理登錄之內容及方
式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
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
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
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
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
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科
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
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
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
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
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